

各地发布的污染源自动监控（非现场监管/正面清单）

管理制度摘编

	名称 (点击链接)	发布单位 /文号	成文日期	施行时间
北京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京环发〔2018〕7号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京环发〔2021〕18号	2021-07-19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天津	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津环规范〔2019〕7号	2019年9月26日	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津环规范〔2021〕3号	2021年11月26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六年
	关于修改天津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津环规范〔2023〕1号	2023年1月9日	
河北	关于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实施门禁、视频、参数监控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1〕-12	2021年1月11日	
	关于扎实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门禁、视频、参数监控联网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1〕-133	2021年3月25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河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1〕-536	2021年9月30日	
山西	山西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督考核规程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函〔2014〕1134号	2014年10月13日	
	山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规〔2024〕2号	2024年1月31日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	山西省生态环境	2021年9月2	自印发之日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厅/晋环发〔2021〕40号	日	起实施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环办〔2009〕174号	2009年12月31日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环办〔2021〕103号	2021年5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环办〔2021〕125号	2021年6月3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	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修订）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环发〔2023〕4号	2023年3月16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环发〔2023〕8号	2023年3月26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1月28日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	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执法字〔2019〕32号	2019年12月17日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执法字〔2022〕13号	2022年11月29日	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监测字〔2023〕17号	2023年7月19日	
黑龙江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黑环办发〔2021〕118号	2021年10月27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办事指南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总〔2017〕428号	2017年12月12日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规〔2019〕14号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日至2024年11

	的规定			月 30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规〔2020〕9号）	2020年12月30日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规〔2021〕12号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9月25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质量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监测〔2022〕5号	2022年1月6日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规〔2022〕4号	2022年7月20日	自2022年8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自实施之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试行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执法〔2022〕213号	2022年11月30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监测〔2022〕215号	2022年12月1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记录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监测〔2023〕167号	2023年10月11日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规〔2023〕8号	2023年10月26日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沪环规〔2024〕1号	2024年2月1日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江苏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1.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对象名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2.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试行） 3.江苏省生态环境涉嫌违法行为数据研判规则（试行） 4.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5.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数据研判和结果应用规则（试行） 6.江苏省水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试行） 7.江苏省大气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试行） 8.江苏省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试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相关配套技术规范的通知 1.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及数据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2.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异常数据技术审核规范（试行） 3.江苏省生态环境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范（试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6日	
南京	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	2023年4月12日	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
浙江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发	2021年8月24日	自2021年10月1日起

	法	[2021] 9号		施行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发〔2023〕47号	2023年12月12日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嘉兴	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	2022年4月29日	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发〔2022〕55号	2022年8月10日	自2022年9月15日起施行
安徽	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皖环发〔2021〕30号	2021年6月21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实施方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1〕45号	2021年10月10日	
福建	关于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的工作方案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闽环保总队〔2021〕16号	2021年6月30日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	2023年3月23日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西	江西省重点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程（试行）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应急〔2022〕2号	2022年1月27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规字〔2022〕1号	2022年8月26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0月26日	
山东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鲁环字〔2023〕55号	2023年4月28日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鲁环发〔2022〕12号	2022年7月27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	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	淄博市人民代表	2021年12月	2021年11

	控条例	大会常务委员会 /淄人发〔2021〕 60号	10日	月2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河南	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文〔2011〕25号	2011年2月11日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环境执法应用暂行办法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文〔2011〕47号	2011年3月15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豫环明电[2019]139号	2019年8月22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排污单位执法监管办法 3. 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制度 4.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规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豫环文〔2021〕23号	2021年2月4日	
	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	河南省生态环境	2023年7月	自发布之日起

	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厅/豫环办〔2023〕66号	25日	起试行
湖北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鄂环发〔2020〕19号	2020年3月25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鄂环发〔2021〕43号	2021年7月1日	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湖南	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3号	2006年3月1日	2006年4月1日起施行（政府令第309号废止）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发〔2021〕33号	2021年9月14日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	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粤环办函〔2020〕20号	2020年5月28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粤环办函〔2021〕94号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发〔2021〕6号		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暂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规范〔2021〕4号	2021年8月2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规范〔2022〕3号	2022年3月1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南	关于加强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实施方案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琼环执字〔2021〕10号	2021年7月16日	
重庆	重庆市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渝环规〔2021〕5号	2021年7月6日	自2021年8月6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南的通知 8.重庆市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指南 9.重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指南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渝环执法发〔2021〕13号	2021年11月17日	
	关于动态调整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渝环办〔2022〕57号	2022年3月18日	
	《重庆市固定污染源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要求》	渝环办〔2023〕144号	2023年7月14日	
	重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渝环规〔2023〕4号	2023年11月3日	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四川	关于加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常态化管理的通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川环办发〔2021〕18号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加强重点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的通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川环办函〔2022〕180号	2022年5月12日	
贵州	贵州省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控设备暂行管理办法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黔环综合〔2022〕31号	2022年4月28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黔环综合〔2022〕72号	2022年12月14日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	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第1号	2011年1月31日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西藏				
陕西	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环发〔2020〕21号	2020年9月10日	自2021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
	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环发〔2021〕10号	2021年3月2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环发〔2021〕40号	2021年11月4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甘肃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已失效）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环执法发〔2020〕31号	2020年12月28日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环执法发〔2021〕17号	2021年7月12日	有效期为3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程序（试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环执法发〔2021〕29号	2021年9月16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	青海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办法（已失效）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环发〔2017〕95号	2017年4月11日	自2017年5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11日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环规发〔2021〕2号	2021年6月29日	自2021年7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监管工作规范（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环规发〔2021〕9号	2021年12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环规发〔2023〕3号	2023年8月21日	自2023年9月18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17日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环规〔2023〕3号	2023年7月27日	
新疆兵团				